

股票代碼：8155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三季

公司地址：桃園市龍潭區烏林里工二路128號  
電話：(03)499-2500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28
(七)關係人交易	28~29
(八)質押之資產	2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9
(十二)其 他	3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3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1
3.大陸投資資訊	32
(十四)部門資訊	3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前言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羅瑞蘭  
簡思娟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八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9.30		106.12.31		106.9.30			負債及權益	107.9.30		106.12.31		106.9.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82,110	23	320,985	14	259,940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 109,890	4	-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776,813	31	878,252	38	819,362	37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96,692	16	420,817	18	453,068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100,681	4	69,197	3	55,805	3	2200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368,037	15	373,112	16	307,732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及六(三))	19,704	1	14,709	-	7,390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六(八))	32,468	1	-	-	-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158,666	6	210,187	9	225,344	1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九))	-	-	15,169	1	13,140	1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8,200	1	22,356	1	33,900	2		流動負債合計	907,087	36	809,098	35	773,940	35
流動資產合計	1,666,174	66	1,515,686	65	1,401,741	64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	231	-	269	-	52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811,146	33	810,390	35	786,488	36		負債總計	907,318	36	809,367	35	774,460	35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681	-	505	-	1,092	-		權 益(附註六(十二))：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396	1	12,287	-	10,242	-		股本	497,560	20	497,560	21	497,560	23
非流動資產合計	824,223	34	823,182	35	797,822	36	3100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388,398	16	388,398	17	388,398	18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24,000	1	24,000	1	24,000	1
									412,398	17	412,398	18	412,398	1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08,823	4	78,116	3	78,116	3
								特別盈餘公積	290	-	246	-	246	-
								未分配盈餘	564,428	23	541,471	23	437,085	20
									673,541	27	619,833	26	515,447	23
								其他權益	(420)	-	(290)	-	(302)	-
								權益總計	1,583,079	64	1,529,501	65	1,425,103	6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附註九)						
資產總計	\$ 2,490,397	100	2,338,868	100	2,199,56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90,397	100	2,338,868	100	2,199,563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永青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雯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四)及七)	\$ 640,903	100	651,348	100	2,125,240	100	1,681,96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十)、六(十五)及十二)	494,591	77	489,738	75	1,567,829	74	1,302,453	78
營業毛利	146,312	23	161,610	25	557,411	26	379,512	22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十五)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736	2	12,122	2	33,094	2	33,016	2
6200 管理費用	21,872	3	20,506	3	67,312	3	56,39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619	3	14,300	2	47,503	2	39,57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	-	-	723	-	-	-
營業費用合計	48,227	8	46,928	7	148,632	7	128,979	7
營業利益	98,085	15	114,682	18	408,779	19	250,533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204	-	553	-	3,450	-	2,15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49	-	(381)	-	2,850	-	685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74)	-	(671)	-	(3,939)	-	(10,164)	(1)
7510 利息費用	(1,696)	-	(103)	-	(3,438)	-	(771)	-
	983	-	(602)	-	(1,077)	-	(8,099)	(1)
7900 稅前淨利	99,068	15	114,080	18	407,702	19	242,434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9,318	3	19,393	3	80,499	4	40,112	2
本期淨利	79,750	12	94,687	15	327,203	15	202,322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	-	-	-	(163)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	-	163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6)	-	56	-	(130)	-	(5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6)	-	56	-	(130)	-	(5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6)	-	56	-	33	-	(5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9,594	12	94,743	15	327,236	15	202,266	1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61		1.90		6.58		4.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58		1.90		6.52		4.0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永青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雯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497,560	412,398	61,853	-	397,057	458,910	(246)	1,368,62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263	-	(16,263)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46	(24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5,785)	(145,785)	-	(145,785)
	-	-	16,263	246	(162,294)	(145,785)	-	(145,785)
本期淨利	-	-	-	-	202,322	202,322	-	202,3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6)	(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2,322	202,322	(56)	202,266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497,560	412,398	78,116	246	437,085	515,447	(302)	1,425,103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497,560	412,398	78,116	246	541,471	619,833	(290)	1,529,50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707	-	(30,707)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4	(4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3,658)	(273,658)	-	(273,658)
	-	-	30,707	44	(304,409)	(273,658)	-	(273,658)
本期淨利	-	-	-	-	327,203	327,203	-	327,2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3	163	(130)	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7,366	327,366	(130)	327,236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497,560	412,398	108,823	290	564,428	673,541	(420)	1,583,07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永青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雯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07,702	242,4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8,965	61,538
攤銷費用	951	2,15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呆帳費用提列數	723	379
利息費用	3,438	771
利息收入	(3,450)	(2,1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1)	(1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380
其他	17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0,698	63,8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83,487	(163,02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541)	13,915
存貨淨額減少(增加)	51,521	(91,76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844)	(16,290)
其他	74	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4,697	(257,1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退款負債增加	3,044	-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24,125)	100,044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5,425	3,344
負債準備增加	-	4,1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344	107,5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9,041	(149,598)
調整項目合計	199,739	(85,7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07,441	156,734
收取之利息	2,996	2,532
支付之利息	(2,437)	(957)
支付之所得稅	(88,044)	(39,8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9,956	118,5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849)	(59,1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	18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0)	-
取得無形資產	(1,127)	(1,315)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5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895)	(63,8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46,987	15,185
短期借款減少	(437,097)	(115,16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8)	3
發放現金股利	(273,658)	(145,7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3,806)	(245,75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0)	(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1,125	(191,1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0,985	451,1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2,110	259,94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永青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雯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三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原名嘉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更名。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印刷電路板(雙面及多層板)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未造成變動。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銷售商品

針對合併公司之銷售產品，過去係於符合與客戶約定之交貨條件時認列收入，依據過去會計準則，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收入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商業折扣予客戶。過去係於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為收入之減項，及認列備抵銷貨折讓(應收帳款之減項)及負債準備。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收入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相關銷售因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9.30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758,619	18,194	776,813	878,252	14,25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9,715	966	100,681	69,197	-	69,197
資產影響數		<u>19,160</u>			<u>14,255</u>	
退款負債-流動	\$ -	32,468	32,468	-	29,424	29,424
負債準備-流動	13,308	(13,308)	-	15,169	(15,169)	-
負債影響數		<u>19,160</u>			<u>14,255</u>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1月至9月		
	若未適用 IFRS 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IFRS 15之 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07,702	-	407,702
調整項目：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88,392	(4,905)	83,487
退款負債增加(減少)	-	3,044	3,044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861)	<u>1,861</u>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流出)影響數		<u>-</u>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推銷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三)。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三)。

##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未導致合併財務報告重大調整。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20,985	攤銷後成本	320,985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1)	878,252	攤銷後成本	878,25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1)	69,197	攤銷後成本	69,197
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4,709	攤銷後成本	14,709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0	攤銷後成本	10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十九)揭露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合併公司預估前述修改對合併財務報告產生潛在影響，惟尚未完成細部評估。而實際適用後對初次適用日財務報表之影響將視未來情況，包括折現率、租賃組合、對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之評估及是否採用權宜作法與認列豁免而定。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公務用汽車及停車場土地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金額尚待進一步評估。

####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尚在評估採用該等實務權宜作法之潛在影響。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均不攸關。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合併基礎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9.30	106.12.31	106.9.30
本公司	UTMOST POWER HOLDING INC. (UTMOST)	海外控股公司	100 %	100 %	100 %
	UTMOST UBERTY CAPITAL MANAGEMENT CORP. (UBERTY)	海外控股公司	100 %	100 %	100 %
	UBERTY 昆山博好智貿易有限公司(博好智)	印刷電路板(雙面及多層板)之銷售	100 %	100 %	100 %

### (三)金融工具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

####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因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二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二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 (四)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提供商業折扣予客戶。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商業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商業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商業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 (五)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六)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b>107.9.30</b>	<b>106.12.31</b>	<b>106.9.30</b>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72	175	165
支票及活期存款	123,877	122,959	194,816
定期存款	458,061	197,851	64,959
	<b>\$ 582,110</b>	<b>320,985</b>	<b>259,940</b>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與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b>107.9.30</b>	<b>106.12.31</b>	<b>106.9.30</b>
應收票據	\$ -	1,260	933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836,722	962,504	887,273
應收帳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3,555	-	-
	880,277	963,764	888,206
減：備抵損失	(2,783)	(2,060)	(1,599)
備抵銷貨折讓	-	(14,255)	(11,440)
	<b>\$ 877,494</b>	<b>947,449</b>	<b>875,167</b>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b>\$ 776,813</b>	<b>878,252</b>	<b>819,362</b>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b>\$ 100,681</b>	<b>69,197</b>	<b>55,805</b>

##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評估藉由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信用評等等級	應收票據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國內上市櫃公司	\$ 746,097	0%	-
國內上市櫃集團公司	3,542	1%	35
國外掛牌公司(國家信評>=A+)	124,367	1%	1,244
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及其他	5,954	3%	179
國外其他公司(國家信評>=BBB-)	317	5%	16
	<u>\$ 880,277</u>		<u>1,474</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9.30	106.12.31	106.9.30
逾期30天以下	\$ 49,191	25,700	22,287
逾期31~60天	292	-	111
逾期61天以上	2,976	120	11
	<u>\$ 52,459</u>	<u>25,820</u>	<u>22,409</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2,060	1,220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2,060	
認列之減損損失	723	379
期末餘額	<u>\$ 2,783</u>	<u>1,599</u>

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合併公司相信逾期部分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仍可收回。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之承購總額度分別為396,825千元、386,880千元及0千元。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屬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出售。應收帳款出售時合併公司得取得按合約約定比例之款項，並自出售日至客戶付款日期間內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出售尾款則俟客戶實際付款時收回。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已出售之債權尚未收回之款項分別為8,011千元、0千元及0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107.9.30

帳款來源	承購額度	轉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除列金額)	提供擔保 項 目	重要移轉 修 款
非關係人	\$ <u>396,825</u>	<u>80,114</u>	<u>72,103</u>	無	無

上述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債權出售之利率為2.44%~2.69%。

106.12.31

帳款來源	承購額度	轉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除列金額)	提供擔保 項 目	重要移轉 修 款
非關係人	\$ <u>386,880</u>	<u>-</u>	<u>-</u>	無	無

上述民國一〇六年度債權出售之利率為1.50%~1.51%。

(三)其他應收款

	107.9.30	106.12.31	106.9.30
已出售之應收帳款債權	\$ 8,011	-	-
其 他	16,298	19,314	11,995
減：備抵損失	(4,605)	(4,605)	(4,605)
	<u>\$ 19,704</u>	<u>14,709</u>	<u>7,390</u>

其他應收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提列之備抵損失及是否已有信用減損情形如下：

	107.9.30	
	存續期間預期 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 損失—已減損
未逾期	\$ 19,704	-
逾期361天以上	-	4,605
總帳面金額	19,704	4,605
備抵損失	-	(4,605)
攤銷後成本(即帳面金額)	<u>\$ 19,704</u>	<u>-</u>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07年1月至9月		合 計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期初餘額(依IAS 39)	\$ -	4,605	4,605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	-
期初餘額(依IFRS 9) (即期末餘額)	\$ -	<u>4,605</u>	<u>4,605</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6年1月1日餘額(即106年9月30日餘額)	\$ <u>4,605</u>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四)存 貨

	107.9.30	106.12.31	106.9.30
原物料	\$ 46,573	60,731	74,398
在製品	50,734	93,461	83,686
製成品	61,359	55,995	67,260
	\$ <u>158,666</u>	<u>210,187</u>	<u>225,344</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 7月至9月	106年 7月至9月	107年 1月至9月	106年 1月至9月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4,009	2,325	11,360	20,331
存貨報廢損失 (減賠償收入後淨額)	12,148	14,275	39,129	22,452
出售下腳收入	(10,117)	(9,315)	(34,532)	(29,015)
未分攤直接人工及製造 費用	27,854	20,374	72,087	60,965
存貨盤虧(盈)	-	4	(2)	19
	\$ <u>33,894</u>	<u>27,663</u>	<u>88,042</u>	<u>74,752</u>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b>成 本：</b>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57,814	413,819	1,479,987	265,081	2,416,701
增 添	-	673	55,996	13,224	69,893
處 分	-	(145)	(48,238)	(1,304)	(49,687)
重 分 類	-	-	23,196	(23,368)	(172)
民國107年9月30日餘額	<u>\$ 257,814</u>	<u>414,347</u>	<u>1,510,941</u>	<u>253,633</u>	<u>2,436,735</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57,814	410,605	1,458,533	236,245	2,363,197
增 添	-	3,413	64,503	32,437	100,353
處 分	-	-	(87,408)	(1,154)	(88,562)
重 分 類	-	-	4,341	(4,341)	-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u>\$ 257,814</u>	<u>414,018</u>	<u>1,439,969</u>	<u>263,187</u>	<u>2,374,988</u>
<b>折舊及減損損失：</b>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90,330	1,205,611	210,370	1,606,311
本年度折舊	-	6,532	56,953	5,480	68,965
處 分	-	(145)	(48,238)	(1,304)	(49,687)
民國107年9月30日餘額	<u>\$ -</u>	<u>196,717</u>	<u>1,214,326</u>	<u>214,546</u>	<u>1,625,589</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82,232	1,225,140	206,764	1,614,136
本年度折舊	-	6,592	49,120	5,826	61,538
減損損失	-	-	1,380	-	1,380
處 分	-	-	(87,400)	(1,154)	(88,554)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u>\$ -</u>	<u>188,824</u>	<u>1,188,240</u>	<u>211,436</u>	<u>1,588,500</u>
<b>帳面價值：</b>					
民國107年1月1日	<u>\$ 257,814</u>	<u>223,489</u>	<u>274,376</u>	<u>54,711</u>	<u>810,390</u>
民國107年9月30日	<u>\$ 257,814</u>	<u>217,630</u>	<u>296,615</u>	<u>39,087</u>	<u>811,146</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257,814</u>	<u>228,373</u>	<u>233,393</u>	<u>29,481</u>	<u>749,061</u>
民國106年9月30日	<u>\$ 257,814</u>	<u>225,194</u>	<u>251,729</u>	<u>51,751</u>	<u>786,488</u>

2.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抵押質押擔保之情形。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短期借款

	<u>107.9.30</u>	<u>106.12.31</u>	<u>106.9.30</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109,890</u>	<u>-</u>	<u>-</u>
尚未使用額度	\$ <u>537,231</u>	<u>397,600</u>	<u>400,376</u>
利率區間	<u>1.12%~3.35%</u>	<u>1.40%~1.74%</u>	<u>1.40%~1.74%</u>

1.合併公司上述之短期借款均為信用借款。

2.有關合併公司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七)長期借款

<u>貸款銀行</u>	<u>107.9.30</u>	<u>106.12.31</u>	<u>106.9.30</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u>	<u>-</u>	<u>-</u>
尚未使用額度	\$ <u>327,583</u>	<u>500,000</u>	<u>500,000</u>
利率區間	<u>-</u>	<u>-</u>	<u>-</u>

(八)退款負債-流動

合併公司退款負債之明細如下：

	<u>107.9.30</u>	<u>106.12.31</u>	<u>106.9.30</u>
銷貨折讓	\$ <u>32,468</u>	<u>-</u>	<u>-</u>

合併公司之銷貨折讓主要係銷售合約因商業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之金額。

(九)負債準備

	<u>106.12.31</u>	<u>106.9.30</u>
銷貨折讓	\$ <u>15,169</u>	<u>13,140</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銷貨折讓係依據實際發生銷貨折讓之歷史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次一年度發生，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該等負債係分類為退款負債-流動，請詳附註六(八)。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負債準備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7年</u>	<u>106年</u>	<u>107年</u>	<u>106年</u>
	<u>7月至9月</u>	<u>7月至9月</u>	<u>1月至9月</u>	<u>1月至9月</u>
營業成本	\$ <u>-</u>	<u>-</u>	<u>74</u>	<u>68</u>

##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07年 7月至9月	106年 7月至9月	107年 1月至9月	106年 1月至9月
營業成本	\$ 3,027	2,712	8,716	8,129
營業費用	1,055	951	3,078	2,792
	<b>\$ 4,082</b>	<b>3,663</b>	<b>11,794</b>	<b>10,921</b>

### (十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本公司已將該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1,824千元全數反應於估計全年有效稅率中。

1.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 7月至9月	106年 7月至9月	107年 1月至9月	106年 1月至9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 <b>19,318</b>	<b>19,393</b>	<b>80,499</b>	<b>40,112</b>

2.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 7月至9月	106年 7月至9月	107年 1月至9月	106年 1月至9月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b>(163)</b>	-

3.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各註冊國法律，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

4.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 (十二) 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1.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其餘保留。

##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經股東會決議迴轉部份轉回未分配盈餘以供分派。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290千元及246千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得以不低於上述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上述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5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5.5	<u>273,658</u>	2.93	<u>145,785</u>

### (十三)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7年 7月至9月	106年 7月至9月	107年 1月至9月	106年 1月至9月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之淨利	\$ <u>79,750</u>	<u>94,687</u>	<u>327,203</u>	<u>202,32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千股)	<u>49,756</u>	<u>49,756</u>	<u>49,756</u>	<u>49,756</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61</u>	<u>1.90</u>	<u>6.58</u>	<u>4.06</u>
<b>稀釋每股盈餘</b>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79,750</u>	<u>94,687</u>	<u>327,203</u>	<u>202,322</u>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 7月至9月	106年 7月至9月	107年 1月至9月	106年 1月至9月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49,756	49,756	49,756	49,756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420</u>	<u>132</u>	<u>456</u>	<u>19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 股影響數後)(千股)	<u><u>50,176</u></u>	<u><u>49,888</u></u>	<u><u>50,212</u></u>	<u><u>49,952</u></u>
稀釋每股盈餘	<u><u>\$ 1.58</u></u>	<u><u>1.90</u></u>	<u><u>6.52</u></u>	<u><u>4.05</u></u>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306,374	828,844
大陸	<u>334,529</u>	<u>1,296,396</u>
	<u><u>\$ 640,903</u></u>	<u><u>2,125,240</u></u>
主要產品：		
印刷電路板	\$ 633,156	2,097,670
樣品及其他	<u>7,747</u>	<u>27,570</u>
	<u><u>\$ 640,903</u></u>	<u><u>2,125,240</u></u>

2.合約餘額

	107.9.30	107.1.1
應收票據	\$ -	1,260
應收帳款	880,277	962,504
減：備抵損失	<u>(2,783)</u>	<u>(2,060)</u>
	<u><u>\$ 877,494</u></u>	<u><u>961,704</u></u>
	<u>107.9.30</u>	<u>107.1.1</u>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u><u>\$ 3,262</u></u>	<u><u>2,378</u></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1,396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五)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291千元、4,296千元、30,004千元及9,129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58千元、955千元、3,530千元及2,029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3,893千元及7,111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087千元及1,422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六)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 1.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其他應收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年以上
<b>107年9月30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9,890	(109,890)	(109,89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96,692	(396,692)	(396,692)	-	-
其他應付款	193,258	(193,258)	(193,258)	-	-
存入保證金	82	(82)	-	-	(82)
	<u>\$ 699,922</u>	<u>(699,922)</u>	<u>(699,840)</u>	<u>-</u>	<u>(82)</u>
<b>106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20,817	(420,817)	(420,817)	-	-
其他應付款	186,134	(186,134)	(186,134)	-	-
存入保證金	120	(120)	-	-	(120)
	<u>\$ 607,071</u>	<u>(607,071)</u>	<u>(606,951)</u>	<u>-</u>	<u>(120)</u>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1年以內	1~2年	2年以上
		現金流量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53,068	(453,068)	(453,068)	-	-
其他應付款	184,787	(184,787)	(184,787)	-	-
存入保證金	120	(120)	-	-	(120)
	<u>\$ 637,975</u>	<u>(637,975)</u>	<u>(637,855)</u>	<u>-</u>	<u>(120)</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07.9.30			106.12.31			106.9.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2,140	美金/台幣 =30.525	675,824	33,234	美金/台幣 =29.76	989,044	23,638	美金/台幣 =30.26	715,288
人民幣	3,339	人民幣/台幣 =4.436	14,812	6,780	人民幣/台幣 =4.565	30,951	5,561	人民幣/台幣 =4.551	25,30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246	美金/台幣 =30.525	465,384	11,924	美金/台幣 =29.76	354,858	12,421	美金/台幣 =30.26	375,869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5%，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1,264千元及18,236千元。

##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功能性貨幣 台 幣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人 民 幣	\$ (3,939)	1	(10,145)	1
	-	-	(4.3)人民幣/台幣 =4.4919	

### 4.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工具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 (十七) 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 (十八)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 (十九)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無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之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7.1.1	現金流量		107.9.30
		現 金	償還借款	
短期借款	\$ -	546,987	(437,097)	109,890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仁寶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仁寶電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仁寶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仁寶電腦100%持股之孫公司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研華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100%持股之孫公司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及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7.9.30	106.12.31	106.9.30
主要管理人員	\$ 58,519	38,575	147,218	113,458	82,463	59,839	44,935
其他關係人	16,695	8,939	39,969	26,113	18,218	9,358	10,870
	<u>\$ 75,214</u>	<u>47,514</u>	<u>187,187</u>	<u>139,571</u>	<u>100,681</u>	<u>69,197</u>	<u>55,805</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一般客戶之授信期間為月結60天至150天，銷售予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銷貨後月結90天收款。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	106年	107年	106年
	7月至9月	7月至9月	1月至9月	1月至9月
短期員工福利	\$ 7,404	6,049	22,741	17,668
退職後福利	216	182	626	543
	<u>\$ 7,620</u>	<u>6,231</u>	<u>23,367</u>	<u>18,211</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9.30	106.12.31	106.9.30
取得設備	\$ <u>8,944</u>	<u>11,937</u>	<u>22,995</u>

(二)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7.9.30	106.12.31	106.9.30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u>546</u>	<u>-</u>	<u>-</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3,806	26,369	120,175	85,269	23,807	109,076
勞健保費用	6,909	2,072	8,981	6,240	1,853	8,093
退休金費用	3,027	1,055	4,082	2,712	951	3,66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376	1,126	8,502	7,281	1,034	8,315
折舊費用	22,717	848	23,565	19,546	763	20,309
攤銷費用	92	293	385	-	709	709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89,232	81,128	370,360	241,724	65,049	306,773
勞健保費用	19,620	6,852	26,472	18,405	5,845	24,250
退休金費用	8,790	3,078	11,868	8,197	2,792	10,98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291	3,190	25,481	20,909	2,876	23,785
折舊費用	66,461	2,504	68,965	58,931	2,607	61,538
攤銷費用	154	797	951	-	2,154	2,154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之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外幣單位：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註3)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註3)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1)	資金 貸與 總限額 (註2)
													名稱	價值		
1	本公司	博好智	其他應 收款	是	3,549 (CNY800)	-	3,549 (CNY800)	4.5%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16,616	633,232

註1：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且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之限額之百分之五十，並應與本公司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

註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註3：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銷貨	147,218	6.93 %	月結9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不同	82,463	9.40 %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博好智	1	銷貨收入	2,178	售價及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0.1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股數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UTMOST	Samoa	海外控股公司	6,020	6,020	1,000	100 %	4,377	536	536	註
UTMOST	UBERTY	"	"	6,020	6,020	1,000	100 %	4,377	536	536	"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博好智	印刷電路板(雙面 及多層板)之銷售	6,020	註1	6,020	-	-	6,020	536	100 %	536	4,377	-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105 (美金200千元)	6,105 (美金200千元)	949,847

註：本表新台幣金額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雙面及多層板)之製造及銷售，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